



「雜阿含經」研習

## 「雜阿含經」論涅槃

蔡惠明

### 一、涅槃的通釋

涅槃是梵文 Nirvana 的音譯，舊譯也作泥日、泥洹、泥畔、涅槃那等，意譯爲滅、滅度、寂滅、安樂、無爲、不生、解脫等。或稱般涅槃（梵文 Parinirvana）意譯爲入滅、圓寂。涅槃原意是火的熄滅或風的吹散狀態，在佛教產生前，古印度就有這種概念，佛教用以作為修習所要達到的最理想境界。含義有多種，如謂息滅煩惱業因，滅掉生死苦果，生死因果都滅，而人得度，所以稱滅或滅度；又謂衆生流轉生死，皆由煩惱業因，若息滅了煩惱業因，則生死苦果自息，名爲寂滅或解脫；有的說涅槃亦名不生，因永不再受三界生死輪迴；又有認爲證入涅槃，惑無不盡，德無不圓，所以稱爲圓寂；還有說達到安樂無爲，解脫自在。

的境界，即寂滅一切煩惱和圓滿一切清淨功德，稱爲涅槃。僧肇的『涅槃無名論』說：「泥日、泥洹、涅槃，此三名前後異出，蓋是楚夏不同耳。云涅槃，音正也。……秦言無爲，亦名度。無爲者，取於虛無寂寥妙滅絕於有爲。滅度者，言其大患永滅，超度四流。」『大乘起信論』載：「以無明滅故，心無有起，以無起故，境界隨滅；以因緣俱滅故，心相皆盡，名得涅槃。」『涅槃玄義』卷上稱：「既可得翻，且舉十家：一、竺道生，時人稱爲涅槃聖，翻爲滅。二、莊嚴大斌，翻爲寂滅。三、白馬愛，翻爲秘藏。四、長干影，翻爲安樂。五、定林柔，翻爲無累解脫。六、大宗昌，翻爲解脫。七、梁武，翻爲不生。八、肇論，云無爲，亦云滅度。九、會稽基，偏用無爲一義。十、開善光宅，同用滅度。」『大乘義章』卷十八說：「外國涅槃，此翻爲

滅，滅煩惱故、滅生死故，名之爲滅。離衆相故、大寂靜故，名之爲滅。」『華嚴大疏鈔』卷五十二稱：「譯名涅槃，正名爲滅。取其義類，乃有多方。總以義翻，稱爲圓寂。以義充法界，德備塵沙曰圓。體窮真性，妙絕相累爲寂。」以上是論疏對涅槃的解釋。

大乘佛教和上座部佛教對涅槃有不同的說法。一般分爲有餘涅槃和無餘涅槃兩種。有餘涅槃，是指修聲聞乘得阿羅漢果，此時業報之因已盡，但還有業報身心的存在，所以稱爲有餘涅槃。而大乘菩薩乘所證，已至身心果報也不存在，所以稱爲無餘涅槃。這二種涅槃同爲一體，三乘的修行人於初成道時，雖可證得，但無餘涅槃則須命終的時候才能證得。據『肇論』介紹：小乘以灰身滅智、捐形絕慮爲涅槃，是有餘涅槃。而『中論』等以「諸法實相」爲涅槃，是無餘涅槃。大乘佛教還分性淨涅槃與方便涅槃；假六度緣修，本有法身顯現，名方便涅槃，亦稱修得涅槃。法相宗綜合大小乘學說，立四種涅槃：一、自性清淨涅槃。雖有客塵煩惱，而自性清淨，湛如虛空。二、有餘依涅槃。斷盡身故不住生死，有應、化身故不住涅槃。大乘佛教認爲涅槃具有常、樂、我、淨四種德性或常、恒、安、清涼、不老、不死、無垢、快樂八種德性。

『大般涅槃經』亦稱『大本涅槃經』或『大涅槃經』，簡稱『涅槃經』。北涼曇無讖譯，四十卷。全經分壽命、金剛身、名字功德、如來性、一切大眾所聞、現病、聖行、梵行、嬰兒行、

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、師子吼菩薩、迦葉菩薩、憍陳如等十三品，主要闡述佛身常住不滅，涅槃常樂我淨，一切衆生悉有佛性，一闡提和聲聞辟支佛均得成佛等大乘佛教思想。它的理論與部派佛教中的大衆部義理頗有契合之處，與『般若經』、『妙法蓮華經』的重要思想也有一致的地方，但與四『阿含經』所說的涅槃義理不盡相同。此經常引用『華嚴經』的某些義理，兩者思想相通。經中引用佛陀所說：「我般涅槃七百歲後，是魔波旬漸當沮壞我之正法。」這反映了笈多王朝復興婆羅門教，排斥佛教的歷史背景。此經自東晉法顯譯出六卷『泥洹經』後，道生剖析經旨，倡「一闡提人皆得成佛」說，引起舊學的激烈反對，道生甚至被開除出僧團，曇無讖譯『大本涅槃經』傳至建康（今南京），經中講到「一闡提可以成佛」，證明道生說正確，被稱爲「孤明先發」。後道生在廬山大講『涅槃經』，主張頓悟，聽衆甚多，成爲中國最早的涅槃師，逐漸形成涅槃學派。他的同學慧觀則依『涅槃經』而主張漸悟。梁武帝蕭衍親講此經，著『涅槃講疏』、『涅槃義疏』等分贍扶南（今越南）百濟（今朝鮮），並撰『斷酒肉文』，廣集僧尼於華林殿前，令光宅寺法雲宣講，爲中國僧尼素食的先河。由於此經提出「半」字、「滿」字，以牛乳五味比喩佛說法的深淺、先後，遂有教相判釋說出現。首先慧觀立頓、漸二教，與三乘別教、三乘通教、抑揚教、同歸教、常住教等五時，以『涅槃經』爲最完善的經教。道生則主張佛所說法不出善淨法輪、方便法輪、真實法輪、無餘法輪等四種法輪，也把『涅槃經』看成是佛說的最高階段。此後僧亮、僧象等都配合五味，以區分如來一代教法。隋天台智者大師也以此經義，立華嚴時、阿含時、方等時、般若時、法華涅槃時等五時，藏、通、別、圓等四教，以『涅槃經』爲「第五時教」和「圓

教」。

本文主要依據「雜阿含經」研習佛陀顯示的涅槃教義。

## 二、『雜阿含經』論涅槃義

「雜阿含經」第四百九十經載：

「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摩竭提國那羅聚落，尊者舍利弗也在此聚落。時，有外道出家，名闍浮車，是舍利弗舊善知識，來詣舍利弗，問訊，共相慰勞已，退坐一面，……問舍利弗：「謂涅槃者，云何爲涅槃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涅槃者，貪欲永盡、瞋恚永盡、愚癡永盡，一切煩惱永盡，是名涅槃。」復問：「舍利弗！有道有向，修習多修習，得涅槃耶？」舍利弗言：「有，謂八正道——正見……乃至正定。」

「雜阿含經」第八百六十七經載：佛告諸比丘：

「若比丘如是行、如是形、如是相，息有覺有觀，內淨一心，無覺無觀，定生喜樂、第二禪具足住。若不如是行、如是形、如是相境念，而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法思惟如病、如癱、如刺、如殺、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於此等法心生厭離、怖畏、防護；厭離防護已，於甘露法界以自饒益。此則寂靜，此則勝妙，所謂捨離，一切有餘愛盡、無欲、滅盡、涅槃。」又第九百零五經載：尊者摩訶迦葉語舍利弗言：

「若說如來後有生死者，是則爲色；若說如來無後生死，是則爲色；若說如來有後生死、無後生死，是則爲色；若說如來非

有後、非無後生死，是則爲色。如來者，色已盡，心善解脫。言有後死者，此則不然；無後生死、有後無後、非有後非無後生死，此亦不然。如來者，色已盡，心善解脫，甚深廣大，無量無數，寂滅涅槃。」

從以上所引的經文可知，涅槃的意義是：「貪欲永盡、瞋恚永盡、愚癡永盡、一切煩惱永盡，是名涅槃。」它的同義語是：「此則寂靜，此則勝妙，所謂捨離，一切有餘愛盡、無欲、滅盡。」「甚深廣大、無量無數、寂滅涅槃。」這些定義，大小乘佛教基本上是一致的。

印順導師在「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」中解釋「涅槃寂靜」說：

「這說明了動亂變化、假合幻現物的最後歸宿，都是平等無差別的。一切事物是動亂差別的，也是寂靜平等的。如審細的觀察諸法，就可發現動亂差別的事物，即是平靜無差別。這種種差別歸於平等、動亂歸於平等的——涅槃寂靜，如枝葉花果的形式名殊，但對光的影子，是沒有差別一樣。涅槃寂靜是依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體驗所得到的。如對前兩真理不能了解，這涅槃寂靜的真理也就不會正確的了解。這如在波浪的相互推動激盪——無常無我上，了知水性的平靜一樣。波浪是依水而有的，波浪因風而起，風若息下來，水自歸於平靜。但這平靜不必要在風平浪靜的時候，就在波濤洶湧動盪不停的時候，水的本性還是平靜的。人在生死的流轉裏也是一樣，苦樂、人我、是非、好醜、動亂萬千，就在此動亂萬千的流轉當中，了知涅槃的平等寂靜。」

### 三、「令彼得涅槃」

「雜阿含經」第一〇九二經載：「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鬱鞞羅聚落尼連禪河側，於菩提樹下成佛未久。時，魔波旬作是念：今沙門瞿曇住鬱鞞羅尼連禪河側，於菩提樹下成佛未久，我當往彼，爲作留難……。」

魔說偈言：「瞿曇若自知，安隱涅槃道，獨善無爲樂，何爲強化人？」

佛復說偈言：「非魔所制處，來問度彼岸；是則以正答，令彼得涅槃，時得不放逸，不隨魔自在。」魔復說偈言：「有石似凝膏，飛鳥欲來食，竟不得其味，損嘴還歸空，我今亦如彼，徒勞還天宮。」魔說是言，內懷憂惑，心生變悔，低頭伏地，以指畫地。……

三種無上：智無上、道無上、解脫無上。成就三種無上已，於大師所，恭敬、尊重、供養如佛。世尊覺一切法，即以此法調伏弟子，令得安隱，令得無畏，調伏寂靜，究竟涅槃。世尊爲涅槃故，爲弟子說法。火種居士，我諸弟子，於此法中，得心解脫，得慧解脫，於現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就解脫說，如來與阿羅漢相同，但果德不同。

### 四、涅槃與般涅槃

般涅槃即完全涅槃，或稱現法涅槃，譯爲入滅，常畧稱涅槃。在「雜阿含經」第五七九經中，有天子說偈問佛：

「不習近正法，樂着諸邪見，睡眠不自覺，長劫心能悟。」

世尊說偈答言：

「專修於正法，遠離不善業，是漏盡羅漢，嶮惡世平等。」時彼天子復說偈言：

「久見婆羅門，逮得般涅槃，一切怖悉過，永超世恩愛。」這一偈言，又見於五八〇經、五八一經、五八四經，在五八二經中，彼天子復說偈言：

「若羅漢比丘，漏盡持後身，頗說言有我，及說我所不？」世尊說偈答言：

「若羅漢比丘，漏盡持後身，亦說言有我，及說有我所。」

法得盡諸漏，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現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！」佛告火種居士：「正以此諸法，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粗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如實知，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彼於爾時，成就

何言說有我？說何是我所？」爾時，世尊說偈答言：「若羅漢比

丘，自所作已作，一切諸漏盡，唯持最後身。說我漏言盡，亦不著我所，善解世名字，平等假名義。」

涅槃與般涅槃亦有種類，「雜阿含經」第七四〇經中，佛告諸比丘：

「若比丘修習此七覺分，多修習已，當得七果。何等爲七？謂現法智有餘涅槃；及命終時，不得現法智；若不爾者，五下分結盡，得中般涅槃；若不行者，得生般涅槃；若不爾者，得無生般涅槃；若不行者，得無行般涅槃；若不爾者，得有行般涅槃；若不爾者，得上流般涅槃。」在第七三四中，佛告諸比丘：「若比丘如是修習七覺分已，當得二種果：現法得漏盡無餘涅槃，或得阿那含果。」

「雜阿含經」第一二二二經載：「如是我聞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，夏安居，與大比丘衆五百人俱，皆是阿羅漢，諸漏已盡，所作已作，離諸重擔，斷除有結，正智心善解脫，除一比丘，謂尊者阿難，世尊記說彼現法當得無知證。……爾時，尊者舍利弗在衆會中，從座起，整衣服，爲佛作禮，合掌白佛：世尊向者作如是言：『我爲婆羅門，得般涅槃，持最後身，無上大醫，能拔劍刺。汝爲我子，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得法餘財。諸比丘！當懷受我，莫令我身、口、心有可嫌責。』我等不見世尊來知道，如來說道，如來向道，然後聲聞成就，隨道、宗道，奉受師教，如其教授，正向欣樂真如善法。我於世尊都不見有可嫌責身、口、心行。我今於世尊所，乞願懷受見聞疑罪，若身、口、心有嫌責事。」……佛告舍利弗：「此五百比丘中，九十比

丘得三明，九十比丘得俱解脫，餘者慧解脫。舍利弗！此諸比丘離諸飄轉，無有皮膚，真實堅固。」

「雜阿含經」第一二二七經中，世尊說偈言：「一切衆生類，有命終歸死，各隨業所趣，善惡果自受。惡業墮地獄，爲善上升天，修習勝妙道，漏盡般涅槃。如來及緣覺，佛聲聞弟子，會當捨身命，何況俗凡夫！」涅槃是三乘所共修證的。般涅槃——無餘涅槃，見「雜阿含經」第九七九經。

「爾時，世尊涅槃時至，告尊者阿難：『汝爲世尊於雙樹間敷繩床，北首，如來今日中夜於無餘涅槃而般涅槃。』……爾時世尊詣雙樹間，於繩床上北首右脅而臥，足足相累，繫念明起，正念正智。時，俱夷那竭國有須跋陀羅外道出家，百二十歲，年耆根熟，爲俱夷那竭國人恭敬供養，如阿羅漢。彼須跋陀羅出家聞世尊今日中夜當於無餘涅槃而般涅槃：然我有所疑，希望而住，沙門瞿曇有力，能開覺我，我今當詣沙門瞿曇，問其所疑。……佛告須跋陀羅：「於正法、律不得八正道者，亦不得初沙門，亦不得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。須跋陀羅！於此法、律得八正道者，得初沙門，得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。除此已，於外道無沙門，斯則異道之師，空沙門、婆羅門耳。是故，我今於衆中，作師子吼。」說是法時，須跋陀羅外道出家遠離塵垢，得法眼淨。……尊者須跋陀羅得阿羅漢，解脫樂覺知已，作是念：我不忍見佛般涅槃，我當先般涅槃。時，尊者須跋陀羅般涅槃已，然後佛般涅槃。」

## 五、見法般涅槃、有餘涅槃與無餘涅槃

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何所有故？何所起？何所繫著？何所見我？令諸衆生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：若無五欲娛樂，是則見法般若涅槃。若離欲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入初禪，乃至第四禪，是第一義般涅槃？」諸比丘白佛：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佛依。」

印順導師在「佛法概論」中談到「涅槃」的意義時說：「生死解脫不是現生不死，不是未來永生，是未來的生死苦迫的不再起，於現生苦迫中得自在。這樣的解脫當體，即是涅槃。關於涅槃，從來有有餘涅槃、無餘涅槃的分別。依漢譯「阿含經」說：涅槃的一般意義，應該是不再來人世間了。如「雜阿含經」卷三四、九五七經說：「衆生於此命終，乘意生身生於餘處。當於爾時，因愛故取，因愛而住，故說有餘。……世尊得彼無餘，成爲正覺。」「增一含經」（五戒品）說：「比丘滅五下分結，即彼般涅槃，不還來此世，是爲有餘涅槃界。……比丘盡有漏成無漏，意解脫、智慧解脫，自身作證而自遊戲，……是謂無餘涅槃。」「中阿含經」、「善人住經」將於「少慢未盡而五下分結已斷的，更分爲七善人；而現究竟不再受生死的，稱爲無餘涅槃。」這可見，涅槃有不再來這人間受生的意義。阿那含與阿羅漢——佛也是阿羅漢，都不再來人間，所以並稱涅槃。但阿那含有煩惱與身的剩餘，阿羅漢才是無餘的。」

印順導師的結論說：「如直論涅槃，那是不能說有，也不能說無；不能想像爲生，也不能說是無生，這是超名相數量的，不可施設的。所以焰摩迦以爲『世尊所說無漏阿羅漢，身壞命終無所有，』被斥爲邪見。試問，「如來見法真實如，住無所得，無所施設」（「雜阿含經」卷五、一〇五經），這怎麼可想像爲無

所有呢？「本事經」（卷三）也說得極爲明白：「究竟寂靜，究竟清涼，隱沒不現，惟依於清淨無戲論之體。不可謂有，不可謂無，不可謂彼亦有亦無，不可謂彼非有非無。只可說爲不可施設究竟涅槃。」可見原始經教所講的涅槃與大乘佛教的涅槃，在義理上是相通的。涅槃是現生自證的。自覺人世間生死的解脫，不論是與人間究竟或彼岸究竟，都稱般涅槃。

## 稿 約

- 卍 本刊園地公開，歡迎四衆投稿。
- 卍 來稿一經刊錄，敬致薄酬，每千字自五十元至八十港元。
- 卍 來稿請用稿紙，以便核計。用白紙者，請註明字數。
- 卍 來稿文體不拘，悉聽作者方便。
- 卍 來稿請勿兩面書寫，勿過於潦草，以免誤植。
- 卍 來稿長短不論，視內容需要爲準。若能在四五千字之間，更佳。
- 卍 來稿刊錄與否，概不退還，請特別注意，自留副本。
- 卍 來稿筆名聽便。但請附眞實姓名及地址，以便匯寄稿費。
- 卍 來稿一經刊載，版權歸本刊所有，如有一稿數投等情，皆作却酬論。
- 卍 來稿本刊有刪改權，不願刪改者，請先聲明。
- 卍 來稿請逕寄本刊編輯室，切勿托人轉交。
- 卍 來稿請寄香港新界屯門青山道廿二咪藍地妙法寺本社。